



健康·活力·新警察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—校園安全警訊



-100年10月份-

網路色情犯罪預防篇

過去十年來，網路從深奧難解轉變為全球分享的「大眾傳播工具」，而且網路使用人口呈現逐年顯著成長的趨勢。然而，在網際網路的普及與快速發展的同時，網路色情的問題也同時出現，網路已成為色情圖片製作者與網友尋找獵物的地方。但是，在網路這種高度尊重個人自由，標榜「無邊界」的產業裡，網路色情防治還有很長的路要走。由經驗得知，我們要遏止網路犯罪，由跨國法律的制定和監督，政府間、非政府組織之間的合作等方面著手是刻不容緩的。

色情網站是一個沒有國界的資訊平台，我國也不例外，在國內，色情網站每天超過七千人次上網。色情網站氾濫的問題需要結合全世界的力量才能解決，色情網路問題牽涉到犯罪行為的引誘以及商業利益的交換，對莘莘學子身心健全的發展影響甚鉅，應加強網路色情犯罪預防。

色情網路類型

1. 散布或販賣猥褻圖片的色情網站

據報載，曾有一高中生，開設色情網站，以招募會員的方式，提供會員觀賞猥褻圖片，半年內賺了一百萬元，但終被警方查獲。

另外，最近報上也指稱警方破獲台灣地區最大的 GOGO「浮聲豔影」色情貼圖網站，該網站並跨國連結上百個國外色情網站，且提供未成年少年少女色情圖片，供網友上網觀看。

此種開設色情網站的行為觸犯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33 條以電腦網路散佈色情廣告罪、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「散布猥褻圖畫像影」罪。如果所提供的是未滿 18 歲之人的猥褻圖片，則觸犯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之罪。

2. 在網路上媒介色情交易

目前有些色情網站提供留言版給網友上網留言，以找尋性伴侶。如果該網站有營利，且這些留言訊息涉及性交易。則可能構成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「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」與刑法第 233 條第 1 項「意圖使未滿 16 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者」等罪嫌。

另外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1 條也規定，媒合暗娼賣淫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3. 犯罪流程

- ◎於 ISP 上設置個人網頁
- ◎網站設置內容提供猥褻圖片及色情光碟販賣廣告
- ◎設立電子郵件信箱以作為與顧客交易媒介

利用網際網路成立「成人網站」，傳送猥褻圖文，或利用電子郵件信箱販售色情光碟等行為，因色情圖片或動畫影像的散布顯然違反社會善良風俗，同時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，故就現行司法實務而言，係觸犯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以電腦網站傳送猥褻圖畫供人觀賞罪及販賣猥褻物品罪。至於買受者因僅是供自己或極少數特定人觀賞，未達危害社會秩序之程度，應屬個人自由權限範疇，不構成犯罪（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台上字第六二九四號判例參照）。此外，如行為人於網路上所散布、販賣之猥褻圖畫、影片、光碟，其係以未滿 18 歲之人為內容者，則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散布或販賣猥褻物品罪。

網路安全宣導

網際網路是供莘莘學子學習、娛樂、與學校好友聊天，以及純粹放鬆、隨意瀏覽的虛擬環境。但全球資訊網如同真實世界，也可能對學生造成危害。在您允許學生上網不受監督前，請確認您已制定一套您和學生雙方都同意的遊戲規則。如果您不確定要從何開始，建議參考下列建議，以瞭解在教導學生安全使用網際網路時，可與之討論的內容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和您分享網路經驗，和學生一同享受上網樂趣。
- 二、教導學生要相信自己的直覺，如果學生對線上的任何事物感到緊張，應該要告訴您。
- 三、如果學生進入聊天室、使用即時訊息(IM)程式、線上遊戲或其他要求登入名稱以識別身分的其他網際網路活動，請協助學生選擇登入名稱，並確定該名稱不會洩漏學生的個人資訊。
- 四、堅決要求學生絕不能透漏您的地址、電話號碼或其他個人資訊，如學校或玩耍地點等。
- 五、教導學生網際網路和真實世界一樣，都需對是非善惡加以分辨。
- 六、教導學生在上網時如何尊重他人，確認學生瞭解即使他們面對的是電腦，良好行為的規範也不會因而有所改變。
- 七、堅決要求學生上網時應尊重他人智慧財產，並強調違法重製他人電磁紀錄(例如：音樂、影片、遊戲、應用程式)屬於侵權行為。
- 八、告誡學生絕不答應與網友見面，向學生解釋網友未必和他們自稱的一樣。
- 九、教導學生他們在線上所見所聞未必都是真的，並鼓勵學生遇到不確定的情況時，應直接問您。
- 十、應用網際網路軟體來控制學生的線上活動，家長控制功能可幫助您過濾網站的有害內容，監看學生所造訪的網站，並瞭解他們在網站上所從事的活動。

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少年警察隊 製發

服務專線(06)637-0080

